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川林资许续（乐）〔2024〕1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延续乐山市沙湾区志强非金属矿开发

有限公司高钙灰石厂矿区基础及破碎生产

设施更新改造技改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

许可决定

乐山市沙湾区志强非金属矿开发有限公司高钙灰石厂：

你单位提交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省级权限）”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一、准予“乐山市沙湾区志强非金属矿开发有限公司高钙灰石厂矿区基础及破碎生产设施更新改造技改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03号）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9月30日。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03号）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项目确需再次延续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再申请延续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决定书和该项目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资许准（乐）〔2022〕103号）自动失效。

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5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员

 办，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